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75），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9-076），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19-077）；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